

2025年义马市财政局（本级）
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义马市财政局（本级）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义马市财政局（本级）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附件：义马市财政局（本级）单位2025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2025年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2025年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2025年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2025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2025年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义马市财政局（本级）单位概况

一、义马市财政局（本级）单位主要职责

义马市财政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市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市与各涉农街道办事处、政府与企业、政府与居民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参与拟订有关税收政策，指导我市各级财政工作。

（二）拟订全市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的规章草案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研究全市财税重大问题，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提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建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政府收支预算、部门和单位预算、政策和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三）负责全市财政收支管理工作，承担市级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市级财政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市和市级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负责编制全市年度财政决算草案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负责市级预决算公开。

（四）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五）组织制定全市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市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制定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并组织实施。

（六）负责办理和监督市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全市基建投资有关政策，拟订基建财务管理制度。

（七）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八）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制定资产配置标准和相关费用标准，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九）负责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编制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收取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全市企业财务制。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并组织实施，负责资产评估工作；监督管理公物拍卖。

（十）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

（十一）依法拟订和执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负责管理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统一管理政府外债。

（十二）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

（十三）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财务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承担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协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十四）制定全市财政政策研究规划，负责全市财政信息化系统建设的组织与管理。

（十五）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监督管理政府采购活动，组织制定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制度，监督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活动。

（十六）负责财税信息平台建设，提高预测、分析、预警能力，为领导决策提供详实可靠的数据资料；组织综合治税的宣传工作，扩大综合治税的社会影响，不断提高综合治税的认同度。

（十七）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进入问题的职责分工。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根据用人单位编制余缺和编制结构情况进行编制审核，核发机构编制审核通知单，并在用人单位办理

入减编手续后出具入减编通知单。相关部门凭机构编制审核通知单和入减编通知单等办理人员录用、聘用(任)、调配、工资核定、社会保障等手续。

2. 非税收入管理职责分工。义马市财政局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制度，负责非税收入账户、收缴方式、退付退库等管理。国家税务总局义马市税务局等部门按照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等有关规定，负责做好非税收入申报征收、会统核算、缴费检查、欠费追缴和违法处罚等工作，有关非税收入项目收缴信息与义马市财政局及时共享。

二、机构设置

义马市财政局本级预算机构设置情况：办公室、行政科、综合科、预算科、国库科、政府债务管理科、行政事业财务管理科、社会保障科、经济建设科、农财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企业科、资产管理科、监督检查科。

三、义马市财政局（本级）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预算为义马市财政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义马市财政局（本级）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义马市财政局（本级）2025 年收入总计 6306.78 万元，支出总计 6306.78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2446.71 万元，增长 63.3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对投资集团经营补贴增加；支出增加 2446.71 万元，增长 63.3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对投资集团经营补贴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义马市财政局（本级）2025 年收入合计 6306.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306.78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义马市财政局（本级）2025 年支出合计 6306.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1.26 万元，占 4.78%；项目支出 6005.52 万元，占 95.2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义马市财政局（本级）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6306.78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2446.71 万元，增长 63.3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对投资集团经营补贴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义马市财政局（本级）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

预算为 6306.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1.26 万元，占 4.78%；项目支出 6005.52 万元，占 95.22%。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0.33 万元，占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50 万元，占 0.83%；卫生健康支出 12.15 万元，占 0.19%；住房保障支出 20.88 万元，占 0.33%；其他支出 5400.92 万元，占比 85.6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义马市财政局（本级）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301.2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75.61 万元，占 91.4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 25.65 万元，占 8.51%；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和公务用车补贴等。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单位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义马市财政局（本级）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4 年增加 1 万元，增长 100%。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4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项开支。

（二）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日常公务接待。预算数比 2024 年增加 1.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本单位业务活动开展的需要增加此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与 2024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与 2024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项开支。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义马市财政局（本级）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我单位本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义马市财政局（本级）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25.65 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 2024 年增加 2.01 万元，增长 8.50%，主要原因：本年度单位人员增加，运行经费相应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51.6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8.09 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 2025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5 年，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6306.7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75.61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25.65 万元，支出项目共 16 个，支出总额 6005.52 万元，其中预算支出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项目 5 个，支出总额 5894.47 万元。2025 年我单位拟组织对 16 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6005.52 万元。我单位 2025 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义马市财政局（本级）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我单位本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

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义马市财政局（本级）2025 年单位预算表